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自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任职期间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刘国城，1978 年 10 月生，会计学博士，南京审计大学教授，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2002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取得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9 年 12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并获得博士学位。2005 年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师，2009 年至 2010 年，在江苏天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挂职。2018 年至 2019 年，在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挂职，行资处副处长。兼任上市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龙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本年度任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2	2	1	1	0	0	否	1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接任公司董事会风控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风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主持风控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风控审计委员会会议，由本人主持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参与修订和审核风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风控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风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认真履行职责。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并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除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外，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其他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风控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包括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效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7 个工作日。本人通过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关联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全方位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充足运营信息与财务数据，保障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中有效行使监督权。协助本人紧密衔接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追踪审计全进程，确保审计公正客观，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风险管控强化及股东权益保护。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核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控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下一年度，本人将继续强化个人专业知识的学习与积累，运用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专业背景，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刘国城： _____

2026 年 4 月 25 日